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168號

原　　告　春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鑄（董事）

被　　告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侯友宜（市長）

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　律師

　　黃文承　律師

參　加　人　道環展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遠成（董事）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殯葬管理條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道環展業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訴外人林文森申請於改制前臺北縣中和鄉南勢角橫路村鹿寮地方設置「私立春秋墓園」(下稱春秋墓園)，經前臺灣省政府以民國62年1月17日府社三字第6749號令核准。嗣參加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2條、第42條第1項及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後，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並檢具相關文件及墓園所在土地總面積超過3分之2土地所有權人簽章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向被告申請設立春秋墓園殯葬設施經營許可，經被告以109年1月30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0328號函（下稱原處分1）許

可參加人之申請。參加人復於109年6月10日向被告申請將春秋墓園更名為「私立龍陵紀念墓園」，經被告以109年7月6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5883號函同意變更（下稱原處分2，與原處分1合稱原處分），原告嗣主張其管理春秋墓園迄今已逾48年，故為前開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提起撤銷訴願仍遭不予受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經查，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倘本院審酌本件審理結果認原告之訴有理由而判決撤銷原處分，將致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應有使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此亦經本院於111年1月13日準備程序中當庭詢問本件當事人之意見，使其等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且已定111年3月24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得　君

法　官　畢　乃　俊

法　官　鄭　凱　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　芳　靜